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2年9月24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於 11 月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2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864 號函同意核定實施。
3	招生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10 月 1 日榮教字第 1020011418 號函報部核備中。
4	招生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877 號函核准，102 年 10 月 9 日榮教字第 1020011934 號函公布。
5	課務組	案由	擬修改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教學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10 月 7 日提案主管會議決議:暫不修改。
6	課務組	案由	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更新課務組網頁，於下學期起實施。

7	中醫學院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榮校字第 1020011958 號函公布。
8	中醫學院	案由	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榮校字第 1020012079 號函公布。
9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	擬修訂本校「基礎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近期會將修正後的辦法發函公告給全校師生。
10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	擬修訂本校「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近期會將修正後的辦法發函公告給全校師生。
11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	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簽請公告實施
12	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	新增「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

13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已報部，尚在備查中。

14	體育室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執行中

15	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	擬修訂英文畢業門檻校外檢測分數標準。
		決議	修改博士班英檢標準為研究所英檢標準，修正後通過。委請語文教學中心於 103 學年度前將新制度提至資訊中心，以便修改系統之相關設定。 備註：依 2013 年 9 月 25 日 創稿文號: C1020925015 之裁定，原決議之[博士班英檢標準刪除，博士班英檢標準改為碩士班英檢標準，且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學位學程之英檢標準一併更改名稱為研究所英檢標準]暫緩實施，須在議。
		執行情形	暫緩實施

16	註冊組	案由	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第十條部分文字。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榮教字第 1020011625 號函公布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建議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醫學系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會議於第 49 次會議決議：自民國 102 年起，醫學系改採 6 年+PGY 制。依各校教務相關章則規定，需配合修改大學學則。</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修正條文)

條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六年實習一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本系學生 修業六年實習一年 於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必修0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服務學習教育：於99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0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100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1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36小時；另需12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四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四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 四 六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 四 六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第十三條	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48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16學分)。	於101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48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16學分)。自102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榮校自第 0990005030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第三條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
 如生物系列 1：普通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
 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

- 第十一條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 第十二條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 第十三條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p> <p>(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p> <p>(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p>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p> <p>(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p> <p>(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p>	<p>1. 新增部份文字內容，使學生在本校他系就讀時，就可修讀本系(二年制學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畢業後再入學就讀本系(二年制學系)時可接受抵免學分。</p> <p>2. 依臺教高(二)字第1020154511號來函之建議，辦理修正。</p>

<p>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年。</p>	<p>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年。</p>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3. 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4.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

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5.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6.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7.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含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年。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一、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u>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 第二條 之規定訂定「 <u>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u>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1. 酌修文字 2. 依據校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二、	<u>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u> (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u>，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u>	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 修改文字敘述 2. 依據校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三、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主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 <u>並由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1. 修改文字敘述 2. 依據校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 <u>需修滿原學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u>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1. 修改文字敘述 2. 依據校的規定， <u>實施要點不是辦法</u> 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3. 原四及五之條文合併成四

	<u>科目學分。</u>		
五、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原五之條文併入四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原六之條文刪除
七、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已達本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原七之條文刪除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其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其主系畢業。	原八之條文刪除
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其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其主系畢業。	原九之條文刪除

十、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原十之條文刪除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 2. 依據校的規定，<u>實施要點</u>不是辦法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3. 原五、六、七、八、九、十之條文刪除，原十一更改為五
十二、	本辦法 <u>要點</u> 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u>後實施</u> ，修正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修文字 2. 依據校的規定，<u>實施要點</u>不是辦法所以不用條列式，只要數字列就可以。 3. 原五、六、七、八、九、十之條文刪除，原十二更改為六

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
- 三、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雙主修生需修滿原學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五、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酌修文字
二、	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申請修讀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向本系申請為輔系。</u>	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1. 修改文字敘述
三、		本系應成立「生物科技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設委員9人,由系務會議推舉之。	原三之條文刪除。
四、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主系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主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核准。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 修改文字敘述 2. 原三之條文刪除,原四更改為三
五、	輔修生除需在修完其主系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	輔修生除需在修完其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	1. 酌修文字 2. 原三之條文刪除,原五更改為四

	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六、		<p>輔修生須選修本系以下所列之必修科目及學分，選修科目以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為主。</p> <p>必修科目：</p> <p>「生物科技導論」(3學分) 「生技儀器概論」(4學分) 「細胞生物學」(3學分) 「分子生物學」(3學分) 「文獻選讀」(2學分) 「生物科技研究方法」(2學分) 「智慧財產權與實務」(2學分)</p> <p>總計19學分選10學分</p>	原六之條文刪除。
七、		<p>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原七之條文刪除。
八、		<p>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p>	原八之條文刪除。
九、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p>	原九之條文刪除。
十、		<p>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p>	原十之條文刪除。

		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十一、	本要點如有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酌修文字 2. 原三、六、七、八、九、十之條文刪除，原十一更改為五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三、六、七、八、九、十之條文刪除，原十二更改為六

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本系申請為輔系。
- 三、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及格，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 五、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辦法	修訂辦法
<p>(一) 第六條第十款: 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 英文成績及格, 具同等效力。</p> <p>(二) 第六條第十二款: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p>	<p>(一) 第六條第十款: <u>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u>, 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 英文成績及格, 具同等效力。</p> <p>(二) 第六條第十二款: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u>英語系國家之外籍</u>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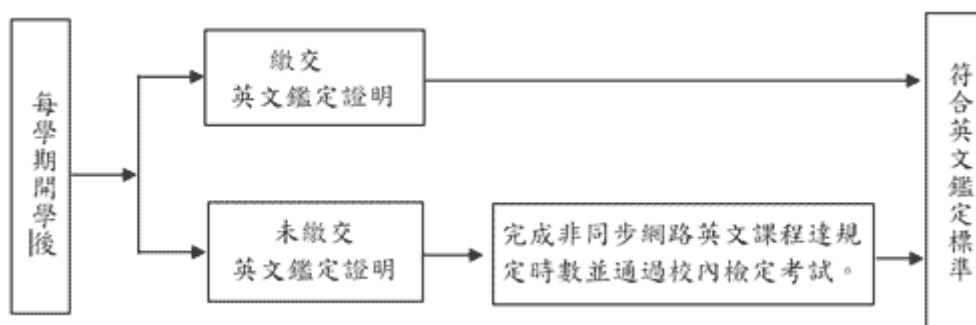
	(TOEFL ITP or TOEFL PBT)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小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校內 配套 措施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課程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暨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二、補助金額：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5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三、 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
- 六、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	備註
二、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5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二、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 5 2 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因成本考量減少招收人數
三、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 30 2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配合招收人數減少提高歷年學業成績排名比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 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特訂定「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每學年至多可接受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名額：2名，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三、 欲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條件者，申請人在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主系班上前2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
- 六、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
- 七、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辦法名稱變更
第一條 至 第十一條	一、 至 十一、	條次名稱修正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以內。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據此本所成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成績表一份(附排名)。
 (三) 副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
 (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如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或碩士班可供博士班下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認列之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畢二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教師代表一名、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p> <p>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u>如名單重複時，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再推薦一名為之，其資格與前項同。</u></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教師代表一名、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p> <p>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p>	<p>增訂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榮教字第1020004288號函公布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教育品質，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教務等相關事務，特設置「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研究生教務處相關獎勵(補助)事宜。
- 二、 審議各系所預研究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
- 三、 研議研究生教務相關法規。
- 四、 研議研究生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所屬教師代表一名、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前項教師代表以各學院系所主管或具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為優先，並由院長推薦之；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如名單重複時，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再推薦一名為之，其資格與前項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惟會議內容涉及經費或預算時，應由主任委員邀請會計主任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30% 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u>該學期開始後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u>提出申請。</p> <p>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u>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擬申請之</u>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u>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u>。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p>	<p>第二條</p> <p>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30% 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u>該學期開始後</u>提出申請。</p> <p>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p>	<p>修訂文字</p>
<p>第三條(原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p><u>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0 名以下者得招收 2 名，21 名至 30 名以內者得招收 3 名，依此類推。</u></p>	<p>第三條</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p>	<p>1. 原第五條條文移至第三條。</p> <p>2. 第六條第二項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p>
<p>第五條(原第三條)</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p>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p>	<p>原第三條條文移至第五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p>	<p>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p>第二項文字移至第三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u>可其學雜費優惠</u>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u>辦理</u>。</p>	<p>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p>	<p>1. 修訂文字 2. 依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研教生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榮教字第1020002241號函公布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30%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25%，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1.修訂文字</p> <p>2. 依 102.09.24 彙整各博士班修正建議，增訂第二項文字。</p> <p>3.「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可訂定如研究方面表現優異者，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p> <p>4. 第三項部分文字與第五條重複，擬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 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 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p>	<p>增訂文字</p>

<p>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1 號函公布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25%，並具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通知研究生教務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p>	<p>八、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通知研究生教務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p>	<p>修正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84.10.06.本校八十四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85.01.11.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八五〇〇八〇四號函准予備查
86.12.16.本校八十六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六一五一七三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0.11.9.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6.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九〇一七四三八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673號函公布
100年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4281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博士班）成立委員會嚴予輔導，資格考核方式由各博士班自訂，並受理申請。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由各博士班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主管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博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九、各博士班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